

法 規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工信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前提是有關外商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法 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發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此外，「圖書編輯」亦於「禁止」類列作新增項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圖書編輯」的定義或詮釋目前並無明確指引。然而，以下指引及慣例內容或有助定出構成圖書編輯的服務：

- (1)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關於推動傳統出版和新興出版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傳統出版和新興出版融合發展的兩項重點任務為(i)創新內容生產和服務，包括建立選題策劃、結構化加工及協同編輯等一體化內容生產服務平台，及(ii)加強重點平台建設，包括整合優質內容資源，推動建立國家級出版內容發佈投送平台、出版產品信息交換平台及版權在線交易平台。
- (2)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出版管理條例》、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總署的前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頒佈的《新聞出版署關於加強和改進重大選題備案工作的通知》以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圖書出版管理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圖書出版社、音像出版社或電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計劃及涉及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選題，應當經所在地省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涉及重大選題，未在出版前報備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

法 規

- (3) 新聞出版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圖書質量保障體系》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圖書出版管理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圖書出版社應就稿件、圖書及資料採取管理制度，包括選題論證制度、稿件三審責任制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圖書成批裝訂前的樣書檢查制度及圖書品質資料歸檔制度。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圖書質量管理規定》，進一步訂明圖書質量管理的細則。

基於上述指引及行政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圖書編輯」涵蓋的服務包括選題策劃、編輯內容、結構化加工以及圖書釘裝及排版設計。

與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有關的法規

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內容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取得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在報告年的次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且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應當進行全面審核。

對互聯網內容的限制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內容亦受到高度監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為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之一)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加強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出版物審讀工作的通知》，據此，新聞出版總署應當加強對網絡出版物的審讀工作，包括(i)對未出版的網絡出版物年度選題計劃的審核；(ii)對已出版的網絡出版物的專項審讀和日常審讀；及(iii)對網絡出版內容的監管。

法 規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違規者須就提供以下互聯網信息內容遭受懲罰(包括刑事制裁)：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上傳或傳播任何禁止類內容，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能勒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可撤銷其ICP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控其網站。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出版物內容審核責任制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出版質量。

與出版有關的法規

對互聯網出版的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為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之一)、新聞出版總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聯合採用《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引進外資意見》」)。根據《引進外資意見》，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及線下出版等業務。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從事與出版有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網絡出版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後，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同時廢止。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前置審批和監督管理工作，且任何

法 規

網絡出版服務及網絡出版物，或通過互聯網出版網絡出版物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網絡出版規定》明確規定其他單位(不包括圖書、音像、電子、報紙、期刊出版單位)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有確定的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網站域名、智能終端應用程序等出版平台；(ii)有確定的網絡出版服務範圍；(i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必要的技術設備，相關服務器和存儲設備必須存放在中國境內；(iv)有確定的、不與其他出版單位相重複的，從事網絡出版服務主體的名稱及章程；(v)有符合國家規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必須是在境內長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至少1人應當具有中級以上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vi)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外，有適應網絡出版服務範圍需要的8名以上具有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可的出版及相關專業技術職業資格的專職編輯出版人員，其中具有中級以上職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少於3名；(v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內容審校制度；(viii)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及(ix)法律、行政法規和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特殊管理股制度。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或者擅自上網出版網絡遊戲(含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遊戲)，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定職權予以取締，並處違法經營額10倍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年度核驗制度，年度核驗每年進行一次。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施年度核驗並將有關情況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備案。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社會效益評估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試行辦法規定，試行辦法要求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每年一月底前向地方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呈交自評報告，以及由地方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評核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地方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接著於每月三月底前向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呈交評核結果匯總。試行辦法亦對評估內容提供具體細節。根據試行

法 規

辦法，如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未能通過評估，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要進行通報批評、及時約談其負責人，同時取消其當年參與各類評優、評獎資格；如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連續兩年未能通過評估，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通報批評、約談其負責人並提出整改要求。如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依據《出版管理條例》及《網絡出版規定》對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進行處罰。

對線下發行的限制

《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新管理規定**」)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新管理規定》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原《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規定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發行活動；未經許可，有關單位和個人可能會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予以警告，同時處以罰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關於支持民間資本參與出版經營活動的實施細則》，據此，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其中包括)(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出版物總發、批發、零售、連鎖經營企業，從事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產品發行經營活動；及(i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網絡出版包括網絡遊戲出版、手機出版、電子書出版和內容軟件開發等數字出版企業，從事數字出版經營活動。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受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

法 規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其義務，包括實名制、保護用戶信息安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

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應當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所在地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並對應用程序提供商履行管理責任。對違反上述規定的應用程序提供商，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視情況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該等違規。此外，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和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及《引進外資意見》，非公有資本及外商資本不得通過信息網絡從事傳播視聽節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而互聯網文化單位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向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工信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傳及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

與網絡遊戲運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

法 規

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全資子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許可證及登記。

此外，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其所在省、自治區或市的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批准，則將提交至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

網絡遊戲運營亦列入互聯網文化經營中，《互聯網文化規定》亦規管網絡遊戲運營。此外，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多種活動，包括網絡遊戲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發佈，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务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法 規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禁止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iv)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法 規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 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 泄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一九九七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互聯網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

法 規

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

法 規

「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網絡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 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 不

法 規

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網絡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連絡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知道或有理由應當知道有關侵權。

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管理的通知》規定，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文學作品以及提供相關網絡服務的網絡服務商，應當加強版權監督管理，建立健全侵權作品處理機制，依法履行保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義務。有關網絡服務商還應當依法履行傳播文學作品的版權審查和注意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傳播其文學作品，且應當建立版權投訴機制，積極受理權利人投訴，及時依法處理權利人的合法訴求。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

法 規

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 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網絡轉載版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網絡轉載版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 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 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 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互聯網信息辦於二零一六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16」專項行動的通知》，其中包括以下內容：整治(i) 非法傳播網絡文學、新聞及電影，及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及(ii) 通過移動應用程式、電子商務平台及網絡廣告平台傳播侵權盜版內容，以維護網絡轉載版權環境的秩序以及對網絡音樂、網絡雲存儲空間及網絡新聞傳播的版權秩序進行進一步規範，以淨化版權的互聯網環境。

法 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信息產業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信息產業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

法 規

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不會含有與香煙有關的任何內容。此外，倘若干廣告目錄在發佈前須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宅或交通工具發送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顯示任何彈出式廣告，須醒目標出關閉按鈕以確保瀏覽者可一鍵關閉廣告。違反該等規定者可能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工商總局或其當地機構可勒令違規者終止其廣告運營，或甚至撤銷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則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與若干類別商品及服務(如處方藥及煙草)相關的在線廣告屬明確禁止，且若干廣告(如藥物廣告及農用化學品、獸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廣告)僅於獲相關機關事先批准後方予以許可。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作出了詳盡的指引及要求。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或廣告發佈者需就進行互聯網廣告業務及活動訂立書面合同。互聯網廣告主負責廣告內容的真實性，並可通過創建彼等合法使用的網站或網絡媒介發佈廣告，或通過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的非法廣告，即使其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阻止該等人

法 規

士。下列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屬禁止：(i) 提供或使用應用程序及硬件以阻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ii) 使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以妨礙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未經許可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 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為相關的地方管理機構，負責對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非法行為監督及實施懲處。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可被處以罰款、於一段時期內禁止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等。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

法 規

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

法 規

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參與計劃且居於中國持續期間不低於一年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並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辦理若干其他手續，以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

法 規

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就「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按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合法預扣及就該等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與外資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有關的法規

作為外資企業股東的外商投資者所作貸款被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法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並執行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

法 規

《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有關外商股東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有規定了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否則貸款的利息付款(如有)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如外資企業的外債金額超過借款限額，該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增加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以准許該超額外債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如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且如該貸款超過其借款限額，我們將需要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已批准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這需要來自商務部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此外，我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貸款。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批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

法 規

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獲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目錄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商務部修訂備案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經修訂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i)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ii)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程序並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由於作為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和上海盛靈、盛雲信息及上海閱潮的當前業務營運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因此備案辦法屬適用，且上海盛靈、盛雲信息及上海閱潮的主要變更將須根據備案辦法辦理備案手續。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以及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併購及海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

法 規

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反壟斷的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倘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被視為濫用其支配地位，國家工商總局及其他主管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責令有關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由於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視為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倘我們被視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濫用該市場支配地位，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當出現經營者集中並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

法 規

人民幣4億元。「經營者集中」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倘未獲得事先通知，商務部可責令集中經營者停止經營、出售股份或資產、在一定期限內轉讓集中經營的業務、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情況恢復到集中經營之前，並可能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遵守《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能使我們未來完成收購比較耗時、複雜甚至難以完成。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就將會觸犯《反壟斷法》的任何收購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法 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 其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 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 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 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 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千元到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

法 規

《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稅收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法 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

法 規

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獲利的，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宣傳文化增值稅和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物在出版環節執行增值稅100%或50%先徵後退政策，同時免徵圖書批發、零售環節增值稅。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其他10個地區(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業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

法 規

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修訂，追溯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隨附解釋說明，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起草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